

正本

汕头市金平区东墩沟应急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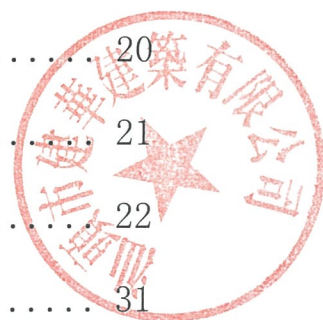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玉平 （签字或盖章）

2018年12月07日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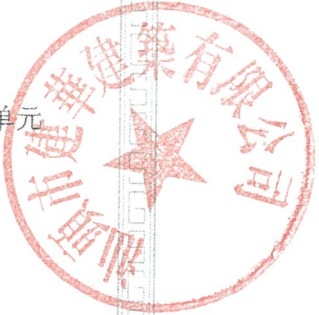
一、资格材料.....	1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 身份证明.....	13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委托的提供)	16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 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18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如 应提供的).....	20
二、投标函.....	21
三、投标保证金.....	22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31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 应提供的).....	32
六、电子文件(光盘).....	32
七、其它.....	32

注：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本目录第一项第 7 条、第五项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 制作，内容页不须提供



一、资格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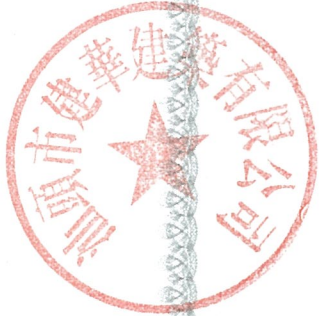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192942069P	
名 称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十八层B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庄文贤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肆佰零玖万捌仟元
成 立 日 期	1991年12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1991年12月02日 至 2020年10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7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130 号协华大厦十八层 B2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1192942069P 法定代表人: 汪文贤	
注册资本: 5409.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4102311 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8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1566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庄文贤
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130 号协华大厦十八层 B2 单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7 月 11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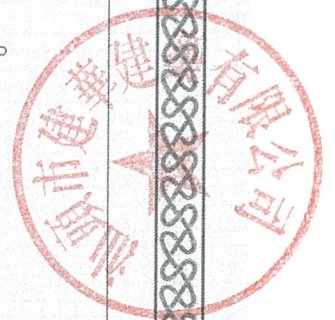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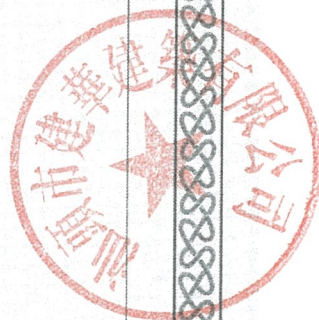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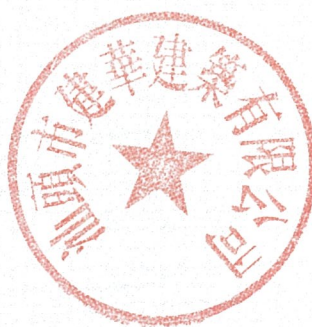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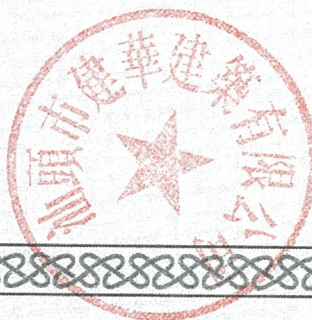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及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玉龙	
性 别：男	
出 生：1964-10-23	
注 册 编 号：粤2441017077813	
注 册 专 业：建筑,市政	
有 效 期 至：2020-02-09	
聘 用 企 业：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18年7月5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15755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玉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4196410230813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8-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07-2026.09.07

姓名 杨玉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
台街道陵海路10号5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4196410230813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委托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130 号协华大厦十八层 B2 单元

成立时间：1991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期限：199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姓名：庄文贤 性别：男 年龄：49 职务：经理

系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姓名 庄文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9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海湾明珠花园一期1栋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11-2026.08.1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909096794

授权委托书

本人庄文贤（姓名）系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杨玉龙（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金平区东墩沟应急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起6个月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9096794

委托代理人：杨玉龙（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4196410230813

2018 年 12 月 07 日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8年12月11日 星期六

标准类型：施工企业

企业名称：汕头市建华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18-12-01

查询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11	汕头市建华建设有限公司	28.75	24.00	10.00	62.75	2018-11-30	施工企业

共1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1页，共1页

跳转到第1页 Go

操作提示：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汕头市建华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汕头建筑信息网

SHANTOU BUIL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行业新闻
公示公告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机构设置	文件通知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政务信息专栏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文贤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杨玉龙	联系电话	0754-88305899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十八层B2单元	有效期至	2019-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如应提供的)

无。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金平区东墩沟应急治理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确认你方提供的工程概算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工期：9个月（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叁分（小写）：15415846.43元，下浮率 5.40%（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09779.95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本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 30 万元。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杨玉龙（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玉龙（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12月07日

电话：0754-88305877

传真：0754-88571155

三、投标保证金

广东融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投标担保函

编号：粤融业担（2018）保函字 29 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金平区东墩沟应急治理工程投标，我方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止。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能够证明投标人出现上述三种情形从而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款的生效判决；
- 3、有管辖权法院对投标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投标人仍不能偿付你方索赔款从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四、本保函保证金将随投标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保函第二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八、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广东融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18 年 12 月 03 日

广东融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委托合同

编号：融保字（2018）第 号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十八层B2单元

法定代表人：庄文贤

电话：0754-88305877

受托人（乙方）：广东融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16号汕融大厦1707房

法定代表人：吴旭东

电话：0754-88628883

甲方因经营需要，特委托乙方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指定的受益人开立保函，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向受益人开立保函。现甲乙双方就开立保函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函

依甲方申请，乙方向受益人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元）的投标保函，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04月29日止。

第二条 担保费

一、保函的担保费按申请开立保函金额的 / %计收。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担保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特别约定：_____

二、甲方应在乙方向受益人出具保函之前支付担保费。

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担保费，则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从甲方存入的保证金中扣收前述担保费和违约金。

三、如因甲方或其委托的反担保人的原因而使甲方指定的受益人未能取得保函或不接受保函，则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返还。

四、乙方收取担保费之帐户为：

户名：广东融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光信用社

帐号：80020000011063549

第三条 保函的赔付与代偿

一、当受益人依保函约定向乙方索赔，且乙方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等符合保函的规定时，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赔付方式：

- 1、乙方可要求甲方立即直接向受益人赔付。
- 2、乙方可要求甲方立即向乙方支付索赔金额，乙方收到前述索赔金额后向受益人赔付。
- 3、乙方直接向受益人赔付。

二、乙方在审查有关索赔文件或证明，确认符合保函约定的索偿条件后，无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即可对外付款，且该付款行为不受甲方与受益人之间的任何纠纷（含保函项下的基础合同）的影响。

三、乙方向受益人赔付后，乙方可以直接从甲方交付的保证金中划款偿付或者受偿。

四、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乙方在保函项下对外赔付金额超过保函约定的保证责任限额的，对于超出部分，甲方也应向乙方赔偿。

五、只要乙方在保函项下对外赔付，即使存在受益人欺诈、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被解除等任何情形，甲方均有义务向乙方赔偿。

六、因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导致乙方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对外赔付的，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赔偿。

七、乙方赔付后，甲方应在当日无条件地将赔付款的本息偿还给乙方。就未偿还的金额，甲方按每日万分之八的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经营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已合法取得从事相关行为的资质、资格或许可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者已经获得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主体之充分、有效授权和保证。

二、甲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甲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甲方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甲方承担，并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三、甲方完全认可乙方向受益人开立的保函条款，且该保函开立后的变更或修改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四、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甲方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者变更公司或个人地址、电话、传真等，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的利益。

六、在因本合同项下开立保函担保所产生债权债务清偿完毕前，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乙方报送反映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项目进度情况及重大诉讼情况等方面的财务报表、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甲方同时保证配合乙方对保函项下的项目进展、生产经营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向乙方通报合同履行情况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如为诉讼财产保全保函项目的，甲方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案件审理、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提供司法文书原件以备乙方核查。否则，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八、如甲方、受益人修改基础合同任何条款，均需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九、乙方开立诉讼财产保全保函后，被保全人就财产保全提出异议且根据其提供的证据足以认定保全有误的，甲方应及时向管辖法院提出解除保全申请。

十、保函失效后，甲方应及时将保函原件或经乙方认可的证明保函失效的书面文件交还乙方，由乙方注销。

如甲方未从受益人处收回保函正本交与银行注销，或未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证明保函失效的书面文件，从保函届满或已被证明届满之日起，甲方须按照开立保函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保函无法开立或受益人拒收保函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所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十二、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其信用状况。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债务之反担保

一、就本合同项下之债务，甲方有义务由其自身或委托第三人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反担保措施，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1、保证金：申请开立上述保函，甲方须向乙方指定的保证金帐户（户名：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帐号：____/____）存入人民币____/____元（¥____/____）的保证金。

2、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人和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向乙方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并办

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各反担保合同均为独立的合同，乙方有权要求任一反担保人先行依约履行反担保义务或者先为行使任一担保物权。

三、在甲方向乙方退还保函原件或者受益人向乙方出具了解除乙方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且甲方已清偿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才有义务解除反担保。

四、在保函类型为诉讼财产保全保函的情况下，除满足本条第三项之条件外，在甲方向乙方出具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定解除被保全财产的民事裁定书和相关承诺后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才有义务解除甲方、反担保人的反担保。

第六条 保函的修改

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修改保函。若修改后的保函金额增加、保函期限延长，且乙方同意继续为甲方向受益人开立保函，则无论甲方及其反担保人是否与乙方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甲方及其反担保人仍应继续向乙方承担反担保责任。除此外，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增加反担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 1、扣划交付的保证金；
- 2、要求甲方增加反担保措施；
- 3、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债务；
- 4、要求反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或者行使担保物权；
- 5、乙方向受益人赔付后，要求甲方按乙方赔付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赔付后，若甲方未在当日无条件地将赔付款的本息及依本合同计收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和反担保人追索（含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及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审计费、债务追偿费等）均由甲方及反担保人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字后生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及其履行发生的纠纷，如协商不成时，则可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诉讼：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仲裁：向下列第 1 个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金融仲裁规则：（1）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汕头仲裁委员会。

第十一条 声明条款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有关的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条款

甲方：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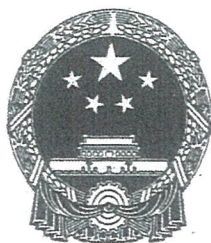
有权签字人：_____（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广东融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有权签字人：_____（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80648192T

名称 广东融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16号汕融大厦1707房
法定代表人 吴旭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2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机构名称：广东融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营业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16号汕融大厦1707房

机构编码：粤880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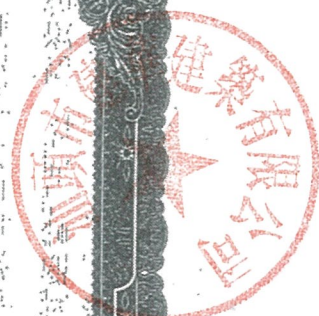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有效期限：至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No.



2016年5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18-12-03 15:25		凭证号：102089489637					
全 称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全 称		广东融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付 款 人		账 号		44001650401050469539		收 款 人		账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800200000011068549	
大写金额		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		¥ 2,000.00元	
用 途		汕头市金平区东墩沟应急治理工程投标保证金担保费				验 证 码		17731928234039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制单员							
复核：		复核员							
主管：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0741004	编号: 5810-01732009
经审核,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庄文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 44001650401050469539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07月22日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应提供的）

无。

六、电子文件(光盘)

另附！

七、其它。

承诺书

若我公司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

投标人：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12 月 07 日